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1號

債　權　人　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即帝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宏暘

債　權　人　帝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宏暘

債　務　人　市政101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育綺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帝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下同）301,936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76,128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㈢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於本件分別請求債務人給付債權人等懲罰性違約金140,000元、240,000元，惟查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書並無關於違約金之記載，且債權人提出之存證

信函（參本件原證7）內載依民法第250條請求賠償性違約金服務費一個月即38萬元，惟前開法條應屬於補充性質之規範，而非獨立之請求權基礎，此觀條文文義自明。是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